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31

議案編號：1090325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41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
決議(十七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 109640012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會及所屬針對「總報告通過決議第 17 項」
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客會傳字第 10964000962 號函諒達，惟主旨誤植「始得動支」；特以此
函更正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
、傳播行銷處

為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，建置之全國性頻道「講客廣播電臺」，……惟該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業務移交，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工作刻不容緩。爰此，建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宜儘速辦理，俾利客家傳播業務推動，並請於 2 個月內將相關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【通過決議第(十七)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一、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」成立說明

(一)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後，本會即積極辦理籌設相關作業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訂定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」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遴聘，9 月 9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選出董事長及常務監察人，並於 10 月 9 日第 2 次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遴聘案。

(二)法人立案登記

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立案登記，10 月 1 日獲准公告成立。

(三)運行規範及制度建置作業

1. 本會籌備工作小組業草擬組織要點、人事管理辦法、人員甄選作業要點、財務處理辦法、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…等 16 項「內部規範參考資料」(草案)，於 11 月 8 日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。

2. 基金會經費來源包括但不限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、法

人或個人之捐贈等，故除政府捐贈外，亦將自籌財源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期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。

(四)人事招募及預算經費編列

為保持基金會組織彈性及自主，爰總經理以降人事，仍尊重基金會董事長及董事會依實際所需調整組織及進用人力，目前相關人事職缺皆公開徵才招募。另基金會 108 年度並無編列相關預算，有關人員進用、辦公地點及相關事務費用仍須依法定程序辦理，籌備階段暫由本會代為辦理；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（基金會尚未成立）代為編列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，為保留用人彈性，爰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 名員額，俾便於登記成立後依法聘用人員，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共計進用 27 名員額。

二、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及移轉

- (一)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講客廣播電臺第 3 期轉播站建置作業。
- (二)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」已完成法院登記及總經理、董事及監察人遴聘基金會員工進用及辦公室裝修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講客廣播電臺相關營運業務。
- (三)基金會 109 年度就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後，業送經本會同意備查。

敬請貴委員會支持，俾利持續推動客家公共傳播事務，並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及客家媒體公共化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、傳承目的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